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雙語化學習獎勵辦法（學生適用）

111年3月14日織品服裝學院110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訂定
111年3月16日織品服裝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3月15日織品服裝學院112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7月9日織品服裝學院112學年度第10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1月5日織品服裝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6月9日織品服裝學院113學年度第9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強化學生英語力，鼓勵學生精進英文學習及成果檢測，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雙語化學習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由「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」補助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本院在學之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，具本國籍或為香港、澳門及其他非以英語為母語國籍之學生（不含雙主修、全英語學制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
四、獎勵適用範圍

（一）英文檢測獎勵

1. 在學期間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（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），簡稱「培力英檢」（BESTEP），成績達CEFR B2（含）以上等級，得申請英檢獎勵金。英文檢定成績分級對照表與獎勵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2. 同等級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在學期間內可申請更高等級之獎勵。
3. 申請本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院內同性質獎勵。

（二）EMI專業課程修課獎勵

學士班大二、大四以及碩士班碩一、碩二在學學生，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）專業課程（不含EMI語言學習課程），修課學分數達獎勵標準，得申請學習獎勵金。修課學分數獎勵標準與獎勵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（三）EMI學習成果獎勵

本院開設之課程以英文發表學習成果者，得申請學習成果獎勵。申請細則另訂之。

五、申請文件

1. 申請表。
2. 英檢成績單影本（申請英檢獎勵金者）。
3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（申請學習獎勵金者）。

六、申請程序

依據當學期公告辦理，符合資格者須於受理截止日前將應繳資料以指定方式

繳交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義務

獲得本獎勵金之學生，須擔任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廣大使，服務項目依當年度公告辦理。

八、本獎勵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